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文件

学院科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主题词：学生科技竞赛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2份

耿丹学院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倡导学习、合作、竞争、向上的校园学术氛围，鼓励广大师生踊跃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宗旨

科技竞赛旨在营造校园科技文化氛围，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促进相应专业的课程教学改革，引导教师在教学中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协作精神，重要的是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竞赛级别的划分

为了规范学生科技竞赛管理，提高参赛竞赛质量，经学校研究规定，将学生科技竞赛级别作如下划分：

（一）国际级竞赛：通过国家级竞赛选拔的代表国家参加的高水平、大规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生科技竞赛。

（二）国家级竞赛：通过省部级竞赛选拔参加的由国家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范围内的学生科技竞赛，竞赛通知可在政府官方网站查询或有部委下发的文件通知。

（三）省部级竞赛：由教育部之外的国家其它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国家级学（协）会、北京市教委组织的学生科技竞赛（含国家级赛区选拔竞赛）。

（四）其它非商业性竞赛。

以上标准仅供参赛申报时参考。

体育竞赛：学校重点支持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北京市大学生春季/秋季田径运动会、篮球、排球、乒乓球比赛，以上比赛认定为省部级竞赛，其余认定为其它非商业性竞赛。

每学期初各专业申报本学期参赛计划，研究发展处对竞赛级别进行初步判定，待竞赛结束后参加竞赛人提供竞赛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参赛学校情况、参赛规模等），由研究发展处审定竞赛级别。每学年结束后，研究发展处将根据该学年的参赛规模、竞赛影响等更新《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认定的本科生科技竞赛、体育竞赛项目名单》。

第三条 科技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基本原则

学生科技竞赛由研究发展处统一管理。各承办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

工作，负责制定学生科技竞赛计划，并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校外科技竞赛项目申报表”，并报研究发展处认定。

（二）研究发展处职责

研究发展处负责制定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认定学校组织参加的学生科技竞赛项目；确定校级各类学生科技竞赛的承办单位；做好各项科技竞赛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落实科技竞赛的相关费用以及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三）二级学院职责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科学学生竞赛的组织工作：

1. 依据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制定二级学院所承办的学生科技竞赛管理细则、经费预算、详细的培训和指导计划，并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

2. 积极承办学校确定的各类科技竞赛，负责竞赛的组织、宣传、报名、选拔、确定指导教师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竞赛和培训的场地、仪器与设备、辅助人员配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

3. 组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确定竞赛项目负责人；做好竞赛材料文档整理与上报工作；省级（含）以上科技竞赛需报研究发展处备案，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科技竞赛获奖登记表”，做好竞赛总结、宣传报道等工作。

（四）指导教师职责

1. 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协调与实施竞赛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

2. 指导教师负责对参赛学生进行培训、选拔和指导，完成竞赛的全程工作。

第四条 竞赛费用管理规定

竞赛报名费学校扶持，具体扶持金额：团队赛 500 元及以下，个人赛 200 元及以下。如有特殊情况，报研究发展处审批。

经学校审批后的竞赛，在预算费用内的报名费、材料费、交通费等费用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予以支持。

参加商业类竞赛并获奖，学生只奖励学分，指导教师只做名誉性奖励（证书）。非商业类竞赛获奖人员凭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奖牌、奖杯的原件照片及获奖证书复印件进行奖励申请。

第五条 误餐管理规定

参加非商业性且参赛地在校外的竞赛（含体育竞赛），学生每人每天按照早餐 10 元、午餐 15 元、晚餐 15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六条 奖励原则

(一) 学校原则以参赛队为单位进行奖励，每个参赛队为 5 人（含）以下组成，指导教师 1-2 人，每个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 2 个参赛队。对于参加同一竞赛项目的所有参赛队，只奖励最高名次的 2 个赛队（含指导教师和学生）；对于一位教师指导多个赛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只奖励最高名次对应的奖励。同一竞赛项目具体奖励分配由竞赛项目负责人根据每位教师 and 学生的实际工作投入情况申报并应事先报研究发展处备案，经审核后于每学期期末发放。

(二) 以个人参赛的一个赛事视为一个参赛队，学生获奖按个人奖励。

(三) 同一赛队在同一竞赛中（含不同级别）获得多个奖项（含两项），奖励不叠加，按最高奖项奖励。

(四) 科技竞赛不再给与指导教师工作量奖励。指导教师可根据本文第八条申请相应奖金。

第七条 对参赛学生的奖励

(一) 学分奖励

参赛学生在各级科技竞赛获奖后，奖励第二课堂学分，奖励标准按照学校标准执行。

(二) 专项奖励

各级科技竞赛（非商业性）获奖后，以参赛队或个人为单位按以下标准奖励：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赛队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个人	25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省部级	赛队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个人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其它非商业性	赛队	800 元	600 元	500 元
	个人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校级科技竞赛由研究发展处统一编制预算，统一支出相关费用。

体育比赛获得金、银、铜奖牌的，分别参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专项奖励。重点支持项目中的篮球、排球团体项目奖励金额按照既有奖项赛队的奖励金额增加 1 倍进行奖励。

第八条 对竞赛（非商业性）指导教师的奖励

各级科技竞赛获奖后，以参赛队为单位，按以下标准进行专项奖励：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国家级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省部级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之前所有与此办法相悖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竞赛项目申报表

附件 2：竞赛获奖登记表

附件 3：竞赛奖励（学生部分）

附件 4：竞赛奖励（教师部分）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校外科技竞赛项目申报表

二级学院：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参加者范围		拟组队数量、人数	
报名、参赛时间		竞赛方式	
竞赛负责人		指导教师及联系方式	
竞赛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时间与地点、指导教师姓名及承担工作等详细说明			
经费 预 算	总计：		
二 级 学 院 单 位 意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研 究 发 展 处 意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 管 院 领 导 意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财 务 主 管 院 领 导 意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后附组委会竞赛通知。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研究发展处备案，一份二级学院留存。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科技竞赛获奖登记表

二级学院: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竞赛方式			
获奖等级	级 等奖			获奖时间			
学生申请奖励 总额度				指导教师申请奖励 总额度			
获奖学生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所学专业 (班级)	申请学科竞 赛学分	申请奖励
指导教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专业	职称	申请奖励
备注说明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研究发展处审核意见: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学主管院领导意见		教学主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主管院领导意见		财务主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竞赛劳务费（学生部分）

报名时间：

获奖时间：

姓名	班级	学号	获奖级别	获奖名次	竞赛形式	劳务费金额 (元)	学生身份证号	学生银行卡号	手机号码
人数 总计						金额 总计			

二级学院领导意见：

研究发展处领导意见：

教学主管院领导意见：

财务主管院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竞赛奖励（教师奖励部分）

报名时间：

竞赛时间：

姓名	联系方式	获奖级别	获奖名次	指导赛队数量	金额奖励（元）

二级学院领导意见：

研究发展处领导意见：

教学主管院领导意见：

财务主管院领导意见：

年 月 日